



論無線電波頻率 之法律性質及使用關係

一評「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」草
稟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
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
林孟楠



電波的法律性質





法律性質與使用關係



法學理論的功用



主義就是一種思想、一種信仰，
和一種力量。



電波國有 (1929-1996)

攔 通信系統是國家的神經中樞

攔 軍事、國營電信事業、公共使用

攔 「遏制匪播 (1949-1991)」

攔 廣播電視內容之管制根據 (?)



電波國有 (1929-1996)

攔 政治背景

攔 經濟背景

攔 技術背景



電波民有（1996- 至今）

摺 電信自由化

摺 民營行動通訊、人民使用之多樣化

摺 從業務附隨管制到資源管理



電波民有 (1996- 至今)

攔 政治背景

攔 經濟背景

攔 技術背景



日本法與台灣法





日本法





日本法的啟示





日本法的啟示





日本法的啟示





公共資源之意涵





三種使用關係





一般使用





為什麼強調一般使用？





一般使用與基礎法





許可使⽤





許可使用之特色





許可使用與基礎法





特許使用





特許使用之特色





特許使用者之義務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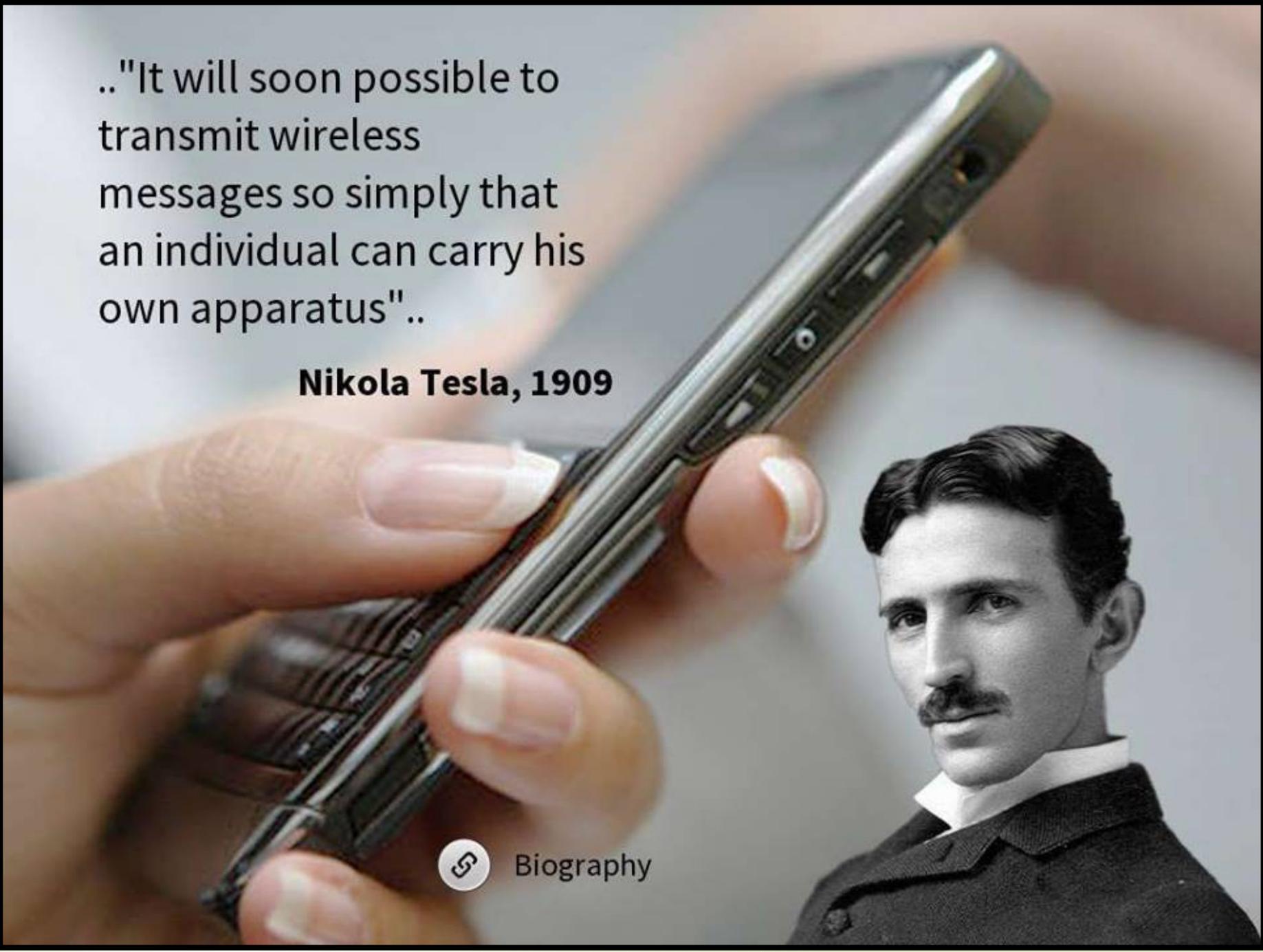
特許使用與基礎法





結論



A hand holding a modern smartphone, with a portrait of Nikola Tesla overlai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, neutral color.

.."It will soon possible to transmit wireless messages so simply that an individual can carry his own apparatus" ..

Nikola Tesla, 1909



Biography